



2021/2022 學校年度“家校合作資助計劃”章程（註冊家長會適用）

目的：

通過家校合作及親子教育活動，推廣家庭核心價值，讓家長在教養子女時能得到鼓勵、支持和肯定，與子女一起健康成長。

資助對象：

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家長會或家長教師會，且所屬校部為非高等教育範疇的學校。（下稱“家長會”）

資助上限：

- 每個家長會於每一學校年度可獲取的資助上限（以每個家長會所屬校部的學生人數計算，若同一校部有 2 個或以上的家長會，則以該家長會所屬教育階段的學生人數計算）：
 - 3,500 名學生或以上 \$550,000.00（伍拾伍萬澳門元）
 - 3,000-3,499 名學生 \$450,000.00（肆拾伍萬澳門元）
 - 2,000-2,999 名學生 \$350,000.00（叁拾伍萬澳門元）
 - 1,100-1,999 名學生 \$250,000.00（貳拾伍萬澳門元）
 - 少於 1,100 名學生 \$150,000.00（壹拾伍萬澳門元）
- 境外家校合作交流及教育活動的資助不得超過上述資助金額的 75%。

資助內容：

- 運作費用
 - 於政府公報刊登家長會章程的費用。
 - 家長會刊物製作。
 - 家長會的行政開支。
- 活動費用
 - 以推動親子閱讀的學習活動。
 - 以家長為參與對象的教育活動。
 - 以親子為參與對象的康體及教育活動。
 - 以促進家校合作為目標的交流活動，資助名額如下：
 - 學生及家長/成人家庭成員人數上限（以每個家長會所屬校部的學生人數計算，若同一校部有 2 個或以上的家長會，則以該家長會所屬教育階段的學生人數計算）：
 - ◆ 3,500 名學生或以上：資助學生 220 人及家長 220 人
 - ◆ 3,000-3,499 名學生：資助學生 180 人及家長 180 人
 - ◆ 2,000-2,999 名學生：資助學生 140 人及家長 140 人
 - ◆ 1,100-1,999 名學生：資助學生 100 人及家長 100 人
 - ◆ 少於 1,100 名學生：資助學生 60 人及家長 60 人



- 隨團老師/家長會人員與學生的資助比例按下述計算，並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隨團老師/家長會人員名額：
 - ◆ 幼兒教育： 澳門、香港及港澳以外地區 1:10
 - ◆ 小學： 澳門 1:15
 - 香港及港澳以外地區 1:10
 - ◆ 中學： 澳門、香港及港澳以外地區 1:20每團最少可獲資助 2 名隨團老師/家長會人員。
- 資助日數上限：
 - ◆ 澳門 1 天
 - ◆ 香港 2 天
 - ◆ 港澳以外地區 4 天
- 活動若獲承辦商免費提供部分名額，家長會應請承辦商改以整體團費減收的形式作優惠。
- 每人每天團費/活動費的資助計算：
 - ◆ 澳門上限為\$300.00；
 - ◆ 廣東省、香港上限為\$550.00；
 - ◆ 澳門、香港及廣東省三地以外的地區上限為\$900.00。

申請：

➤ 申請期

第一期：2021 年即日至 4 月 16 日

(於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間舉行的活動)

第二期：2021 年即日至 10 月 15 日

(於 2022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舉行的活動)

➤ 申請說明

- 填寫“教育發展基金—無償資助計劃申請書（不牟利機構（不包括學校）/個人適用）”（DSEDJ-D52），表格可於教育發展基金網頁下載。（網址 http://www.dsedj.gov.mo/~webdsej/www_fde/form.html）
- 須為每項活動提交一份獨立的申請書及活動計劃資料（詳見 2021/2022 學校年度“家校合作資助計劃”註冊家長會須知）。
- 把申請書及活動計劃資料以下列任一方式遞交：
 - 於辦公時間親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（約翰四世大馬路 7-9 號）一樓綜合服務區或親職教育中心（氹仔布拉干薩街濠景花園 24-26 座地下）遞交。
 - 郵寄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（信封面請註明“家校合作資助計劃申請—註冊家長會”），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準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親職教育中心，電話：2884-1284。

【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就本章程保留最終解釋權】